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二〇一二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

**致：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12）002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称“亚

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要求，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前述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律师工作报告整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006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亚会专审字（2012）006号”《内控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004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称“亚会专审字（2012）004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根据前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自其前身聚飞有限2005年9月15日成立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004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09、2010以及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85,053.39元、60,347,345.67元、72,674,409.3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合计人民币133,021,754.97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规定。

3、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63,171,507.27元；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邢其彬先生，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

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的盈利情况，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006号”《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006号”《内控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已建立与其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2）006号”《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9,236,162.01元、287,693,079.01元、346,909,788.73元，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8,496,457.78元、285,220,466.88元、343,786,098.3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2011年度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LED	市场价	36,469,638.87	10.5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LED	市场价	10,751,564.83	3.1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LED	市场价	899,030.77	0.26
<b>合计</b>				<b>48,120,234.47</b>	<b>13.87</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1,328,720.97	5,489,093.86	3,070,684.87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65,843.69	2,083,816.65	1,476,937.6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	-	686,951.17
应收账款	深圳市懿鎏电子有限公司	-	168,689.52	204,365.52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602,924.00	-	-
预收账款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	686,591.72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懿鎏电子有限公司	-	95,210.08	-

经核查，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上述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宗地号	终止期限	抵押情况
1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8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一层	1,883.72	A836-008	2043-01-19	无
2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4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二层	1,846.86	A836-008	2043-01-19	无
3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6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三层	1,851.12	A836-008	2043-01-19	无
4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3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1 栋（永佳工业区厂房）四层	1,851.12	A836-008	2043-01-19	无
5	聚飞光电	深房地字第 5000425819 号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石观公路东侧第 2 栋（永佳工业区宿舍）一层	533.92	A836-008	2043-01-19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聚飞光电	9	7043111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		聚飞光电	11	7043112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3		聚飞光电	9	7043113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4		聚飞光电	11	7043114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5		聚飞光电	9	7043115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6		聚飞光电	11	7043116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7		聚飞光电	9	7043117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8		聚飞光电	11	7043118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9		聚飞光电	9	7043119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10		聚飞光电	11	7043120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 2、专利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国内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2008 1 0217679.4	第 646364 号	2008年11月20日至 2028年11月19日
2	在 LED 芯片表面覆盖荧光层的方法	聚飞光电	ZL2009 1 0303318.6	第 651900 号	2009年6月16日至 2029年6月15日
3	提高 LED 外量子效率的封装方法及 LED 封装结构	聚飞光电	ZL2008 1 0068447.7	第 738721 号	2008年7月11日至 2028年7月10日
4	一种白光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2009 1 0190308.6	第 815248 号	200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4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7 2 012 1821.6	第 1071697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2	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06 2 001 7270.4	第 936842 号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3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屏以及移动终端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09 3294.7	第 1165389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4	一种发光二极管、背光屏以及移动终端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09 3295.1	第 1214139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5	侧面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21 3658.0	第 1266324 号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6	贴片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8 2 021 4162.5	第 1266310 号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7	一种贴片式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5069.X	第 1319072 号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8	一种白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5015.3	第 1324246 号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9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1202.4	第 1352451 号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10	一种高亮贴片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1778.0	第 1363352 号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11	一种防雷击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4700.4	第 1393237 号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12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20 4488.4	第 1445830 号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
13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0999.6	第 1574552 号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14	一种低热阻功率型发光二极管封装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13 4714.6	第 1542022 号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15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09 2 020 6389.X	第 1523541 号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6	一种方形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13 6466.1	第 1581806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17	一种提高可靠性的 LED 支架和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6 4504.1	第 1687319 号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
18	一种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13 6456.8	第 1729417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19	一种提高外量子效率的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19 9397.9	第 1754856 号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	一种背光式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0 2301. X	第 1754095 号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21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1 2250. 9	第 1763841 号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2	一种提高发光效率的 LED 支架和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53 1588. 0	第 1756928 号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23	LED 支架及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59 0071. 9	第 1802675 号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24	一种多芯片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20 2316. 6	第 1827817 号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25	一种大功率 LED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64 1061. 3	第 1902103 号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26	一种 LED 及 LED 基板	聚飞光电	ZL 2010 2 069 5818. 7	第 1903265 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7	具有 LED 模块的背光源和 LED 模块	聚飞光电	ZL 2011 2 006 7348. 4	第 1995852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28	一种侧发光 LED 及侧发光 LED 支架	聚飞光电	ZL 2011 2 012 1192. 3	第 1993429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29	一种 LED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 LED	聚飞光电	ZL 2011 2 014 0141. 5	第 1993283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30	一种 LED 支架和具有该支架的 LED	聚飞光电	201120121382. 5	第 2032198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31	一种 LED	聚飞光电	201120212780. 8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32	一种 LED	聚飞光电	201120270617. 7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3	一种 LED 支架及 LED	聚飞光电	201120270619. 6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4	一种 LED 支架及 LED	聚飞光电	201120212549. 9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上述第 31 项至第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专利证书正在核发过程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MD 侧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2010 3 0517 048. 2	第 1560197 号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	SMD LED 支架	聚飞光电	2011 3 0075 032. 5	第 1720747 号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3	SMD 发光二极管支	聚飞光电	2011 3 0106	第 1689601 号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原始取得

	架		178.1		2021年5月4日	
4	SMD陶瓷支架	聚飞光电	2011 3 0152 213.3	第1723717号	2011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12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LED灯及其制造方法	聚飞光电	200910105257.2	2009年1月22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高光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200910109176.X	2009年7月30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LED路灯和大功率LED器件	聚飞光电	201010186112.2	2010年5月28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LED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201010296840.9	2010年9月29日	发明专利
5	LED灯条和LED灯的制造方法	聚飞光电	201010533638.3	2010年11月5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LED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LED	聚飞光电	201110115645.6	2011年5月5日	发明专利
7	LED封装方法及LED	聚飞光电	201110213497.1	2011年7月28日	发明专利
8	一种LED载带	聚飞光电	201120372756.0	2011年9月30日	实用新型
9	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120409898.x	2011年10月25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120409900.3	2011年10月25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110327078.0	2011年10月25日	发明专利
12	一种LED支架及LED	聚飞光电	201120446506.7	2011年11月11日	实用新型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3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国际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LED路灯和大功率LED器件	聚飞光电	PCT/CN2010/ 075828	2010年8月10日	2010年5月28日
2	一种高光效发光二极管及其封装方法	聚飞光电	PCT/CN2010/ 075566	2010年7月29日	2009年7月30日
3	一种白光发光二极管	聚飞光电	PCT/CN2010/ 075826	2010年8月10日	2009年9月16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08,846,876.77	23,471,061.35	85,375,815.42
运输设备	907,430.32	216,213.91	691,216.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2,756.24	319,320.43	793,435.81
合计	110,867,063.33	24,006,595.69	86,860,467.64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并经核查，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40000214-2011年（宝安）字 008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借款900万元，借款用途为LED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合同项下利率参照基准利率上浮5%，借款期限1年，发行人目前提款100

万元。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供应2034、1228、820、1015、1026、926及新增规格的芯片，每月固定供应100KK PCS（购买量随着高峰-低谷阶段的变化可变动量为 $100\text{KK} \pm 20\%$ ）。

（2）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每月固定向发行人供应020、3806、3808及新增规格的支架40KK PCS（购买量随着高峰-低谷阶段的变化依次可变动量为 $40\text{KK} \pm 20\%$ ）。

（3）2011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一诠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一诠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每月固定向发行人供应020、010、335、5630、008及新增规格的支架100KK PCS（购买量随着高峰-低谷阶段的变化依次可变动量为 $100\text{KK} \pm 20\%$ ）。

（4）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每月固定向发行人供应10\*23、10\*16、8\*15、9\*12mil、四元芯片及其它乙方建议替代前述尺寸的芯片或新增规格芯片60KK PCS（购买量随着高峰-低谷阶段的变化可变动量为 $60\text{KK} \pm 20\%$ ）。

（5）2012年1月5日，发行人与JUNGJIN NEXTECH CO.,LTD及海亚贸易有限公司签定《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JUNGJIN NEXTECH CO.,LTD每月向发行人供应符合要求的010、020及新增规格支架60KK PCS（总供应量可随着高峰-低谷阶段的变化 $\pm 20\%$ ）。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就LED器件买卖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2）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就LED器件买卖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合同有

效期一年，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3）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汇晨电子有限公司就LED器件买卖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4）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就LED器件买卖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5）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舜禹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就LED器件买卖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舜禹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6）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就LED器件买卖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向德仓科技、中兴康讯、兴飞科技销售产品而形成应收账款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099,299.96元，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无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2,504,313.81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设备款。无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且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于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后生效。

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七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起草，《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正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正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200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0%、201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1%、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2%；
- 2、增值税：17%；
- 3、城市建设维护税：2010 年 12 月前为 1%，2010 年 12 月已调整为 7%；
- 4、教育费附加：3%；
- 5、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11年1月1日起开始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征收。

###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2011 年 2 月，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2,200.00 元；

（2）2011 年 3 月，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37,600.00 元；

（3）2011 年 5 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委区政府 2010 年 2 号文件，收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宝安区 2010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款 580,000.00 元；

（4）2011 年 5 月收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宝安区 2010 年第九批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款 100,000.00 元；

（5）2011 年 6 月，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74 号文件，收 2010 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款 1,273,000.00 元；

（6）2011 年 8 月，根据深国税发[1999]256 号文件，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 2008 年增值税返还款 780,831.00 元；

（7）2011 年 8 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专利补贴款 19,000.00 元；

(8) 2011年10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文件深宝科[2011]40号文,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科技经费200,000.00元;

(9) 2011年11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深宝经促[2011]117号文,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销售额增加奖励金70,000.00元;

(10) 2011年11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产业发展参展补贴8,910.00元;

(11) 2011年11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科技研发经费2,000.00元;

(12) 2011年11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文件深宝科[2011]50号文,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企业研发经费300,000.00元;

(13) 2011年12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文件深宝科[2011]62号文,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关键技术款250,000.00元;

(14) 2011年12月,根据财企[2011]296号文,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2011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415,100.00元;

(15) 2011年12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传统产业资金款800,000.00元;

(16) 2011年12月,根据《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1)97号文,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2010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资金款210,000.00元;

(17) 2011年12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科技研发经费3,000.00元;

(18) 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1年度确认收益30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

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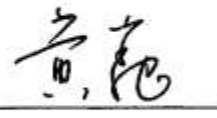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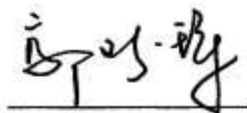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黄文表

 \_\_\_\_\_

黄 巍

 \_\_\_\_\_

郭峻琿

2012年2月1日